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，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，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，特就下列之不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所遺留後列財產，經全體繼承人協商同意，以下列方式分割繼承之。

不動標示：

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取得之繼承人 姓名及權利範圍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
建物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取得之權利人 姓名權利範圍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	
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

統一編號

戶籍地址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